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
被告 黃靖文即黃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587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4萬
7,653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蔡 政 軒